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且末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
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且末县

签订日期：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且末县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各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全面掌握且末县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切实加大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局统一部署，需对国家下达给且末县的2020年森林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同时对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开展年度更新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020年森林督查

对国家林草局移交的51个图斑逐一现地验证，对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地块进行档案核实，收集资料，形成自查数据库和文字报告等自查结果。

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 在现有林地“一张图”基础上，完善森林资源、国家级、地方公益林等信息，整合形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采用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遥感判读、森林资源档案核实、现地核实等手段，对“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更新；推进构建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常态化、动态化管理。

(2) 整合并更新国家级、地方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对公益林范围、质量、生态状况、生态功能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监测评价。

(3) 推进基于GIS的森林资源档案动态管理，逐步建立且末县森林资源档案矢量化数据库

(4) 按照信息管理系统的统一格式建立且末县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变化数据库（含问题图斑），报自治区林业规划设计院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汇总和统计。

(5) 成果报告：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提交成果并上报。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且末县

成果内容包括

(1)文本材料

1)且末县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说明

2)2020 年且末县森林督查报告

(2)矢量数据库

1)且末县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

2)且末县 2018-2019 年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

3)且末县 2020 年遥感判读数据库

4)且末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数据库

5)且末县森林资源分布图（2020 年度，JPG 格式）

(3)统计报表

各统计报表格式和数量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0]33 号）成果要求提供。如国家林业草原局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新疆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要求，使用守望林草云平台，完成且末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并通过自治区质量检查或专家审查。

3.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按县自然资源局要求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及文本资料。

第三条：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准确提供上年度森林资源更新成果数据库，林地地类发生变化、森林资源更新等数据库或成果资料及森林督查材料（由乙方根据技术要求提出资料清单）。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林地占用审批项目资料、林地用途等相关资料或文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他与项目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现场调查及技术资料收集提供人员配合等便利条件,并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辅助性技术工作。该部分工作所需要的车辆及人员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提供。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照《新疆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开展且末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恢复。若需评审,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过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报酬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包括: 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各种项目措施费、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等所有的费用,业主单位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需于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两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费用说明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即拾伍万元整(¥15.00 万元)。

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审查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剩余的 50%,即拾伍万元整(¥15.00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号：102800212810

第五条：成果归属与资料保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图尔荪江·亚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浩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事项；

2. 负责项目进行中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未付合同款的 1% 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的 30%。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 1% 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的 30%。

3.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操作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则按照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量结算。

4.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质量检查并通过专家评审，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按规定汇交成果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九条：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3.双方必须遵守廉政工作要求，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廉政问责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且末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且末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

(盖章)

查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且末县丝绸路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联系人：图尔荪江·亚森

联系人：陈浩田

电 话：13565766614

电 话：18392956149

开户银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
行

银行账号：851010012010117853389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账号名称：且末县自然资源局

账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

查规划设计院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